

关于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40 号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东立科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铁精矿收入

根据你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报告。2021 年你公司铁精矿收入 132,429,358.71 元，同比增长 100%，毛利率 13.76%，公司年报解释称系公司为拓展红渣（氧化铁粉）的销售渠道，尝试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将红渣（氧化铁粉）与铁精矿混配后再对外销售，子公司新增了铁精矿贸易业务所致。

2022 年，你公司铁精矿收入 159,343.09 元，同比下降 99.88%，公司解释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起停止了铁精矿贸易业务，本期未开展铁精矿贸易业务，因此铁精矿销售收入较上期大幅度下降。

请你公司

(1) 详细列示 2021 年铁精矿贸易业务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的签订对手信息、合同签订时间、每笔贸易的盈亏情况、仓储方信息、仓储费支付金额及方式、货权转移单的形式；

(2) 结合股权结构、股东是是否存在重叠、股东是否为另一方职工，说明采购方、销售方、你公司三者之间是否互相具备关联方关系；

(3) 结合上述信息，说明你公司 2021 年铁精矿贸易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你所 2021 年对东立科技铁精矿贸易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检查、货权转移单形式及签章检查、函证、访谈、采购方及销售方信息查询等，对东立科技 2021 年铁精矿贸易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按照收入确认及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2、亚铁处置收入

根据你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1 年亚铁处置收入 18,938,519.34 元，同比增长 100%，毛利率 72.79%，公司解释称：主要因本期安宁生物与东方钛业签订补充协议，新协议约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安宁生物外送处置硫酸亚铁，东方钛业按外送数量补贴安宁生物，从而产生亚铁处置收入，上年同期无相关收入。

2022 年该业务收入为 2,990.83 元，同比下降 99.98%。公司解释称：主要系东方钛业与安宁生物约定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由安宁生物负责硫酸亚铁的外送处置业务，因此本期无亚铁处置收入。

请你公司详细补充说明与东方钛业签订的补充协议的内容，并结合 2021 年亚铁处置业务的毛利、2022 年公司与东方钛业相关业务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资金流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设业务，与客户相互配合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结合你所 2021 年对东立科技亚铁处置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检查、函证、访谈程序、单据核查程序、资金回款情况以及 2022 年东立科技与东方钛业相关业务之间的核查程序,对东立科技 2021 年亚铁处置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发表意见;

(2)结合你 2022 年实施的银行流水核查程序、用印记录审查程序、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核查程序,对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合理交易形式转移资金的情形发表意见。

3、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2 年对攀枝花灏莪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20,718,801.58 元,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参保人数 0 人。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年与攀枝花灏莪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商品规格、单价、毛利率、当年回款情况、当年应收(预收)款项余额,并结合该客户的实控人身份、客户潜在业务关系,说明攀枝花灏莪商贸有限公司在成立当年且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况下,与你公司发生较大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本年度对东立科技与攀枝花灏莪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检查、函证、实地走访、单据核查以及针对商业合理性实施的其他程序,对 2022 年东立科技与攀枝花灏莪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

收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发表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5月26日